

##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飞数据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通讯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当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剑钊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